**《高标准农田 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高标准农田 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3年09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_Toc21528)

[二、目的和意义 2](#_Toc1919)

[三、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3](#_Toc26058)

[（一）指导思想 3](#_Toc26965)

[（二）编制原则 3](#_Toc11168)

[四、编制简况 4](#_Toc17773)

[（一）起草单位情况 4](#_Toc16297)

[（二）主要编制过程 4](#_Toc31993)

[五、主要技术内容及技术依据 6](#_Toc30766)

[（一）范围 6](#_Toc1938)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6](#_Toc18187)

[（三）术语和定义 7](#_Toc11687)

[（四）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 7](#_Toc235)

[（五）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管理 7](#_Toc20294)

[（六）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管理 7](#_Toc13170)

[（七）高标准农田设施维护管理 7](#_Toc25127)

[（八）风险防控与保障 8](#_Toc10640)

[（九）参考文献 8](#_Toc26919)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10](#_Toc30615)

[（一）档案保存 10](#_Toc30876)

[（二）移交要求 10](#_Toc29892)

[七、对标准性质的建议 11](#_Toc13850)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1](#_Toc30302)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11](#_Toc30635)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_Toc164)

# 一、项目背景

农田作为粮食生产的基础，其质量高低不仅影响粮食产量的高低，还关系到粮食质量的好坏，是粮食安全的根基。农田作为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截至2020年底，全国已完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一般增加10%至20%，亩均节本增效约500元。

为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率、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确保“中国饭碗”装“中国粮食”，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反复强调要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强调，2021年要建设1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也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2021年，国务院对《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进行批复，指出“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严格实行用途管制，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强化制度供给已经成为规范开展农田建设管理的重要基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搭建起“四梁八柱”的基础制度体系。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广东省构建出了“1＋1＋1＋N”模式，即“1个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1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1个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N个配套制度办法的制度体系”，基本构建起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同时，一系列国家、行业标准的出台，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 2949—2016）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提供了指引。

# 二、目的和意义

编制高标准农田管理规范，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加快农村土地整理复垦，着力提高耕地质量建设，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要求的重要举措；是高质量完成国家、省下达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持续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的具体要求。

紧扣项目管理全流程、全生命周期，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立足深圳实际，编制形成高标准农田管理规范，使全市高标准农田管理有标准可循、有标准可参考；有助于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理工作，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以规范化助力深圳市区功能品质和颜值景观全面提升。

# 三、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农田管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管理水平，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需要从内在规律出发，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文件，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指标力求科学合理。

协调一致原则。本标准参考目前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发展实际，标准内容与关键指标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章制度等协调一致，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

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确定的关键指标符合广东省的实际发展情况，在做到适度的基础上，体现出可操作性原则。

因地制宜原则。本标准的制定适应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发展要求，体现深圳特色，为高标准农田管理提供指导作用。

# 四、编制简况

## （一）起草单位情况

本文件是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为标准研制牵头单位。

## （二）主要编制过程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成立《高标准农田 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资料收集、条款分析、实地调研、内部研讨等相关工作。

**1.立项阶段**

2022年9月20日，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关于批准〈宝安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等10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深标促〔2022〕41号）批准团体标准《高标准农田 管理规范》立项。

**2.资料收集**

标准编制组系统收集了与高标准农田管理相关的项目管理、耕地质量、农业生产、设施维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等。主要包括：

（1）国内相关法规政策。汇总整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中办国办政策性文件，《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重大规划，《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深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梳理分析高标准农田管理有关规定和条款。

（2）相关标准。系统收集和梳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耕地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等与高标准农田管理有关的标准制修订和应用情况。

**3.资料分析**

编制小组对收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资料进行了系统分析。深入研究高标准农田管理涉及的土地权属、信息数据、验收与评价、档案与移交、耕地地力、土壤健康、农田土壤质量提升、农业生产管理、设施维护科技服务、管护利用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初步确定《高标准农田 管理规范》编制的关键环节、基本思路和内容。

**4.标准草案编制**

2022年7月，成立标准编制组，初步构建标准草案的框架，明确任务和分工。

2022年9月，通过实地调研、文献资料研究，组织起草形成标准工作讨论稿；开展多次内部讨论，完善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初稿。

**5.征求专家意见**

2022年10月，标准编制组通过函审方式征求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秦晓鹏、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姚钰君、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耕作栽培研究所毕影东、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胡茂林、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杨晓怀等五位专家的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文件。

2023年8月，编制组再次邀请来自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和同济大学规划院大湾区事业部的四位专家对修改后的《高标准农田 管理规范》标准草案进行函审。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并查阅资料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五、主要技术内容及技术依据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耕地质量管理、农业生产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和风险防控与保障等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和建后的管理工作。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以下文件：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DA/T 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HJ/T 332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NY/T 11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NY/T 3701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布设规范

T/SZS XXXX 高标准农田 验收指引

## （三）术语和定义

GB/T 33130和DA/T 2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四）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的地类变更管理、信息数据管理、验收与评价、档案管理与移交管理等管理要求。

## （五）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管理

本章节从耕地质量管理原则、耕地土壤环境管理、耕地质量评价监测与信息化管理等方面规定耕地质量管理的要求。

## （六）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种植管护、病虫害防治、自然灾害应急的相关管理要求。提出种植管护职责、种植状况督查、生产经营档案管理规定；应定期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开展病虫害预防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组织制定病虫害应急预案，采取健康栽培管理措施、合理使用农药防治病虫害；应做好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

## （七）高标准农田设施维护管理

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田设施的管护职责和管护内容。提出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编制、更新相关图、表、册，完善数据库，设立统一标识，落实保护责任；对建成的耕地、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道路、农田防护工程设施等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专项管护、局部整修和年修。

## （八）风险防控与保障

提出加强制度建设，包括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开公示制度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机制等内容；加强资金监管，遵循落实资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绩效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强化措施落实，实行由上至下实行绩效考评、制定建后管护奖惩办法等风险防控相关管理规定。

## （九）参考文献

本文件参考了以下文献：

[1]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2] GB/T 37802—2019 农田信息监测点选址要求和监测规范

[3] NY/T 395—2012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4] NY/T 1259—2007 基本农田环境质量保护技术规范

[5] NY/T 2949—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发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的通知：水总〔2015〕315号.2015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2019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2019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2021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7号.2012年

[13]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绿基〔2020〕149号.2020年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3号.2020年

[1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和项目移交及后期管护协议书（模板）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477号.2019年

[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2020年

[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相关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94号.2020年

[18]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办法：市府令第267号.2014年

#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高标准农田 管理规范》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说明如下：

## （一）档案保存

条款4.3.8规定项目档案资料保存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定期一般分为30年和10年。该保管期限参照了《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指南》的要求，为不同性质档案保存明晰保管期限。

## （二）移交要求

条款4.4.1规定了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建后管护主体进行移交，主要参考《安徽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临洮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新建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等规定，保证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得到及时管护和利用。

# 七、对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加强对标准的宣传，通过宣贯培训提升标准的知晓度。

（二）加强使用单位对标准内容的理解和运用，提升高标准农田管理水平。

（三）加强与标准使用单位的沟通，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改进建议，不断提升农田管理水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3年09月